

证券代码：601326

证券简称：秦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立案受理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二审被上诉人之一。
- 涉案的金额：约人民币 55977.43 万元。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由于二审审理情况尚未明确，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。

一、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22 年 12 月 28 日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铜”）的《民事起诉状》和天津海事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等材料。江铜以海事侵权纠纷为由，请求宁波和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、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、公司连带赔偿货物损失约 7.83 亿元，并承担诉讼费、保全费。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45）。

2024 年 8 月，天津海事法院就本案作出（2022）津 72 民初 1202 号之一、（2022）津 72 民初 1203 号之一、（2022）津 72 民初 1204 号之一、（2022）津 72 民初 1205 号之一和（2022）津 72 民初 1206 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，驳回江铜的起诉。详见公司

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29）。

二、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，上诉人江铜不服天津海事法院作出的(2022)津 72 民初 1202、1205、1206 号裁定，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，案号为（2025）津民终 340、341、342 号。

三、前次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进展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本公司 2024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29）提及的其他诉讼案件最新进展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告/ 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案由	诉讼（仲裁） 请求	涉案金额 （万元）	案件进展
1	公司	秦皇岛汇正商贸有限公司	港口作业 纠纷	诉请对方支付货物堆存保管费	985.29	就场存货物实现留置权
2	公司	秦皇岛汇博石油有限公司	海洋开发 利用纠纷	诉请支付土地占有使用费及城镇土地使用税	774.31	终结本案执行
3	公司	秦皇岛炫邦商贸有限公司	港口作业 纠纷	诉请支付库场使用费	121.63	终结本次执行程序
4	公司	张金祥、田玉华	港口作业 纠纷	诉请支付库场使用费	133.68	终结本案执行
5	陕西鼓风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、公司	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	对方诉请交付铜精矿	69208.55 （已变更为 46881.01）	天津海事法院已经恢复审理，尚未

						开庭
6	中国化纤有限公司	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、葫芦岛瑞升商贸有限公司、宁波和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公司	海事海商纠纷	对方诉请赔偿货物损失及利息、律师费、保全费	6171.40	裁定驳回起诉，已结案
7	中国化纤有限公司	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、葫芦岛瑞升商贸有限公司、宁波和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公司	海事海商纠纷	对方诉请赔偿货物损失及利息、律师费、保全费	21453.59	裁定驳回起诉，已结案
8	安徽普来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	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、宁波和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、公司	合同纠纷	对方诉请赔偿损失	17836.33	裁定驳回起诉，已结案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此次为江铜就同一案件提起的上诉，由于二审审理情况尚未明确，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。

公司已选聘专业律师团队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，全力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13日